

觀塘線延線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觀塘線延線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-G01 號至第 KTE-G08 號、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-L01 號及第 KTE-L02 號、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-U01 號至第 KTE-U03 號、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-T01 號及第 KTE-T02 號、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-R01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-P01 號(「圖則」)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擬建的觀塘線延線是現有港鐵觀塘線的延線，提供由油麻地至黃埔的本地客運服務。該線為長約 2.6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，並擬設有兩個鐵路車站，分別位於何文田及黃埔。在何文田的鐵路車站會設有轉車處，連接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。擬建的觀塘線延線包括以下工程：

(a) 興建下述設施：

- (i) 在何文田及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、緊急救援通道、緊急逃生通道和通風井；
 - (ii) 兩條長約 1.28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隧道(東行隧道及西行隧道)，連接現有港鐵油麻地站的掉車隧道和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；
 - (iii) 在西洋波會近衛理道的一座通風及機電設備大樓(通風及機房大樓)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；
 - (iv) 於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東面、一條長約 0.39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交叉隧道，當中包括一條交叉軌道、一條行車路軌及一條掉頭側線；
 - (v) 一條長約 0.15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，連接擬建的交叉隧道和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；以及
 - (vi) 於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東端、一條長約 0.16 公里的避車隧道；
- (b)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；
- (c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、通風井和機電設備；
- (d) 於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，為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進行備置工程；
- (e) 在漆咸道北與蕪湖街交界處附近，興建一條橫跨漆咸道北，並附設升降機及樓梯的行人天橋，連接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；
- (f) 沿忠義街興建一組橫跨佛光街及常樂街的行人天橋(附設升降機及樓梯)及有蓋行人通道網絡，連接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；
- (g) 修改彌敦道與加士居道交界處現有港鐵觀塘線的電纜隧道；
- (h) 在原址重置橫跨紅磡道，連接紫荊苑平台的現有行人天橋；
- (i) 在港鐵紅磡站貨場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；
- (j) 在將軍澳第 137 區興建一個臨時炸藥庫；
- (k) 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，包括行車道、行人徑、行人天橋、公園和休憩用地；
- (l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，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地基及進行土地處理；以及
- (m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和其他道路工程，以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06 至 1713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9 至 10 樓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<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major/road/rail/index.htm>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向路政署 (電話：2762 4030) 或運輸及房屋局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；電話：2189 2133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)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該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最遲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。反對人士亦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／意見中載有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第 10(3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有關反對／意見可能無法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，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。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)。

2009 年 11 月 2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